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区艺加进修学校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77号

上海松江区艺加进修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业务范围、主管单位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6月2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玉树路2559号3011-3014室变更为谷阳北路1425弄157号；业务范围由中等及中等以下非学历业余教育（文化类、艺术类）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文化艺术类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；主管单位由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6月23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